

水資源無形中就增值許多，但在水資源增值的情況下，如果每年漏水量持續成長，工程挖斷管線次數頻繁，而水處及工務局又無法阻止這種浪費水資源的現象，水處及工務局等於是變相浪費公帑，故本席分別要求水處及工務局應就漏水量逐年升高情況，以及工程施工挖斷水管次數，研究降低對策，相信這對增加市庫收入，也是一項不錯方法與投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經查本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近五年來平均漏水量雖約達一九九百萬立方公尺，惟漏水損失據估算約為一億元左右。

因該處供水區域內目前並無缺水現象，減少漏水不會增加售水量，只會減少出水量。出水量增加僅增加淨水處理藥品費及輸送動力費，故減少漏水只能減少藥品費及動力費合計每立方公尺約〇・五元，此即單位漏水成本。

二、本府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偏高，主要係老舊用戶管線長期漏水，修不勝修所致。該處業經擬訂十年管線汰換計畫，預計汰換管線總長度約一二八六公里，所需工程費約一百零六億元，非該處所能獨立負擔，已報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擬請中央補助一半，該處自籌一半經費，以根本解決漏水問題。

三、自來水管線遭工程挖損之漏水案件，漏水流量雖大，但漏水時間短，漏水件數少，其漏水量佔總漏水量之比例不高。惟該類案件易影響正常供水，甚至引起意外事故。為防止水管遭工程挖損，該處正積極配合本府建立地理資訊系統，以改善自來水管線圖資系統，俾快速傳送正確、完整之圖面資料供施工單位參考；同時，本府工務局亦依據「

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第十一、二十九、三十五、三十六條規定，不斷加強道路工程施工管理，並對於違反規定損及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者，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予以處罰。

五五三

質詢日期：86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訴願會王委張富美、法規會王委周弘憲、社會局長陳菊、警察局長王進旺、工務局長許瑞峰

題
說 明：一、市府自八十六年二月三日零時起實施「青少年保護措施」，雷聲風行，凡被查獲容留十八歲以下青少年之業者，依市府公布之懲處原則，以勒令停業、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證、斷水、斷電等處分方式，一時之間引發保護青少年與處罰是否過當之廣泛討論。

二、本席接獲民衆陳情指出，其經營愛情萬歲酒店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卻因一名未成年蔡姓少年未帶證件且誑稱其已成年，酒店員工疏忽，讓其進入消費，而遭警方查獲。據沈姓業者陳情，僅此一次疏失，繳交罰鍰後仍被勒令歇業並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證，處分之重，讓從未有色情記錄的業者難以心服，

也使其整修裝潢及經營成本付諸流水，更讓店內其他員工面臨失業、生計困頓之問題。

三、經沈姓業者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會審議後，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據訴願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府訴字第860六七三一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所示，理由概述為：

(一)業者放任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進入該營業場所，業者未善盡進出顧客把關之責，過失之責雖難免，然此違規似難謂其重大過失所致。

(二)業者僅一次違規記錄，若因一次非重大過失所產生之違規事實，是否以歇業處分為必要，方能達其行政目的，此部份尚有斟酌之餘地。

(三)歇業處分後，業者及全體員工之生計受影響，雖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規定係為保護青少年，避免其涉足聲色場所，所課以該場所業者之義務，業者違反此義務雖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後段得予以歇業處分，但該處分之處罰效果顯然大於業者所違反之義務。

四、原處分機關未針對此個案歇業處分之必要性與以往類此案件之處理方式為何不同有所說明，即以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少年福利法，逕予歇業處分，顯有違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有濫用裁量權之嫌。

四、本席認為「訴願會」機關設立之目的即是衡量市府各單位之行政是否失當，避免市民權益遭受行政單位濫用行政裁量權所侵害，其對於民眾依法提起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有關貴席質詢之沈姓業者經營愛情萬歲酒店乙案，查該店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零時十五分為本府警察局查獲放任少年乙名入內消費並供應酒類予其飲用，違反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七條，本府社會局依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本府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業者裁處專案會議決議處以歇業處分，沈君因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府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府訴字第860六七三一八〇〇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二、本案原處分機關本府社會局，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原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違誤，故仍有重為前處分之必要：

(一)由於少年正值身心發展之狂飆期，其意志薄弱、心性不定，即易為外界不良誘惑所影響而步入歧途、從事犯罪。少年為國家社會未來之棟樑，故保障少年身心健康發展，提供一健康清新的成長環境，誠為現代國家政府責無旁貸之要務，本府基於國家親權主義，於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加強保護少年措施」政策，結合本府相關單位積極作為，由警察機關於深夜時段加強臨檢巡察

機關不應將民眾權益、訴願會決定視若無物，更應遵守訴願會決定，儘速另為處分。而少年福利法、青少年保護措施的良法美意，市府在執法上，亦應注意行政裁量上的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執法技巧，避免導致受處分業者怨聲四起，造成社會另一種不安定的現象。

，針對少年深夜在外遊盪或逗留於不當場所者，均採以柔性勸導、善意協助之方式從輕從寬處理，惟對不肖業者於深夜放任少年出入者，則採從嚴從重之處置，其目的主要在於排除有礙少年身心發展之不良環境，落實少年福利法，減少少年犯罪之發生，並以此喚起業者之社會責任，使其自律自清。本府相關單位並透過媒體及各種管道積極宣導，一再重申對違規業者從重懲處之決心，是以業者於違反少年福利法及本府加強保護少年措施時將受嚴重處分之法律效果當可預見，是以處以原處分於手段、目的間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二)查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罰要件，對違法時段並無白天深夜之限制。原處分機關社會局認深夜時段為犯罪因子活躍之時段，尤是少年福利法所禁制少年出入之酒家、酒吧、酒店（館）、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及其他足以防礙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場所出入分子複雜，且常是色情、菸酒、毒品、犯罪充斥之場所，少年於深夜時段逗留於內，一則所處環境危險程度高，少年生命安全易受危害，一則極易受外界不良因素誘惑或不良分子脅迫而從事偏差、犯罪行爲。故認於深夜時段容留少年於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所規範之場所者其違法情節較一般時段違反情節為重，而認有處以歇業處分之必要，以與非深夜違法者處以罰鍰之情形相互區隔，於比例原則並無違反。

(三)又對違反少年福利法者若僅課以罰鍰，依一般經驗法則，實難達抑制違法之效果，多數業者仍依然故我，或更換人頭、店號一犯再犯，逃避罰鍰，完全視法律為無物

，則少年福利法非但無法落實，少年亦將持續飽受危害，於此情況下，如何能讓為人父母者及青少年能免於受害之恐懼？如何能培養少年健全之人格？人格異常之少年成長後是否又成為社會難以承受之負擔？又依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統計顯示，自本府實施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之政策以來，少年犯罪率已明顯下降（較去年同期明顯下降百分之二十一・六），反映出本項政策所採之措施對於減緩少年犯罪之有效性，是以為確保少年人格健全養成，抑止不良環境之滋長，於本府實施加強保護少年措施期間，對違反少年福利法場所依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處以歇業乃為必要。

三、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本府社會局基於上述理由以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社六字第8625425500號函復沈幼偉君（愛情萬歲酒店負責人），仍處以歇業處分，如訴願人對上開函復不服，自應於收受行政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收件日，非投郵日）內向本府提起訴願。另，本府建設局、工務局將依社會局之處分，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五五四

質詢日期：86年12月3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陳嘉銘、周柏雅、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吳局長英璋

題目：各級私立學校校長逾齡未辦理退休及代理校長逾六個月以上者，應由教育局指派校長。
說明：檢陳私立學校逾齡校長、代理校長名單